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枣子河强制隔离戒毒所

甲方代表：陈超恩

电话：15619276706

乙方：宝鸡正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童伟

电话：13186391798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条件

1、服务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29号

2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6月1日——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合同价款

柒万伍仟捌佰元（¥75800元）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、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3、结算方式：

根据进度月结或季度结算。年度受财政预算影响，可提前预支付或推后付款，付款方式为公对公账户转账。

乙方名称：宝鸡正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渭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3006609200102012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服务时，服务要求应按询价采购文件相关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2、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宝鸡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达标同行业相关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根据《民法典》有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解决之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争议。

八、合同生效、合同期满及其他

1、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政府采购机关备案一份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合同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两年合同。

5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陕西省枣子河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（盖章）宝鸡正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：陈卫

乙方代表签字：高伟

联系电话：15609276706

联系电话：13186391798

签订日期：2023.6.26

签订日期：2023.6.26